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大庆市龙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城管局

乙方：大庆市龙凤区龙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龙华路 187-2 号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龙凤区道路环卫绿化保洁服务采购（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230603】QC【DY】20220002-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

- （一）合同名称：龙凤区道路环卫绿化保洁服务
- （二）合同内容：清扫、绿化服务
- （三）服务项目：大庆市龙凤区厂西地区 41 条道路，面积 128 万平方米。

- （四）服务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元（¥7,487,610.00）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款分4次支付，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5%，以后每满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乙方存在违反考核细则和标准的行为，需扣减相应的作业款。

五、作业标准

（一）环卫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见附表1）

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到围栏或墙根。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到人行道牙石外侧，各延伸50米。道路路名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和沿街构筑物等两米以下部分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质量标准

（1）路面、人行道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无明显积存尘土，塑料、烟头、纸屑等废弃物指标每100平方米不能多于10处。

（2）道路边角部位、无积存残土、垃圾。

（3）路面雨水口及周边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

（4）道路及道路两侧交通护栏、桥梁扶手、隔离带、隔音板、公交站亭、广告栏、照明及通讯等线杆的定期、及时擦拭，无污垢，无积尘。

（5）道路两侧各种建筑物及所有市政设施上乱贴乱画乱挂非法小广告的清理。

（6）环卫作业规范。环卫工人作业统一着装，工具齐全，安全作

业防护措施到位。

(7) 重点区域（党政机关、商圈、交通场站周边等）实行 12 小时巡回保洁。

（二）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绿地养护标准

(1) 绿化养护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绿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2) 绿地内杂草常年高不超过 15cm；

(3) 绿地整洁，无漂浮物、树上无挂物、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

(4) 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绿地内无“小开荒”现象；

(5) 对破坏绿地、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向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6) 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7) 抗旱、排涝工作及时。

(8) 绿地内铺装整洁，无杂草、垃圾清扫及时，冬季清雪工作及时。

2、树木养护标准

乔、灌木

(1) 行道树补植、刷白；绿地内明显断空乔、灌木进行补植，树木生长健壮，无枯枝；

(2) 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蕉叶、不卷叶、不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为害不明显；树木每株在 2% 以下；

(3) 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

(4) 修剪, 乔木每年修剪一次, 常绿树在春季修剪, 落叶树在秋冬季修剪; 灌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剪。绿篱生长健壮, 叶色正常, 修剪造型美观, 无死株和干枯枝, 有虫株率在 2% 以下; 草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修剪及时整齐美观, 叶色正常, 无杂草; 花卉管理及时, 花期长, 花色正, 无明显缺株。

3、花坛及主要街路的各节点花卉栽植

及时栽植时令花卉, 设计合理、美观大方, 花期长, 花色正, 无明显缺株。

4、病虫害防治

按照物候、病害、虫害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六、作业要求

(一) 环卫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作业时间: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日早 7: 00 前清扫、清运作业结束, 8: 00—10: 30 保洁作业, 下午 13: 20 前清扫、清运作业结束, 13: 30—16: 30 保洁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每日早 7: 30 前清扫、清运作业结束, 8: 00—10: 30 保洁作业, 下午 13: 20 前清扫、清运作业结束, 13: 30—16: 00 保洁作业。

2、做到全天巡回保洁。

3、垃圾日产日清, 运送到指定地点。

4、路面及保洁区不能存在各种废弃物。

5. 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6.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市容。

7.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8. 二级保洁道路每月冲洗、洒水两遍。气温在 30 度及以上时每天洒水两遍。

9. 冬季降雪大雪 3 天、小雪 2 天清扫清运干净，路面不得存在残冰积雪，遇大到暴雪时甲方给予一定的清雪设备支援。

10. 垃圾容器箱体整洁，垃圾不得外溢，定期消杀灭菌。

11. 车容整洁，密闭运输。

12. 六净五无：即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窝净，雨水口净，人行路净，绿化带净；五无：无人畜粪便，无砖石瓦块，无冰棍杆、果皮、纸屑等杂物，无清扫后遗留垃圾痕迹，无浮尘、积水和残雪。

(二)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人员配备

(1) 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一年的养护工作按季节进行及时安排，包括新植树木、草坪浇封冻水、解冻水、病虫害防治、树木的补植调查、苗木、草花的采购、栽植、树木的修剪、绿地内除草等工作要根据季节合理安排人员、工序，确保绿地达到养护要求；

(2) 养护工人数量密度按照 6000 平方米/人配备，同时对养护工人进行业务培训、安全培训；

(3) 配备安全员，按养护面积合理配备安全员。

2、设备配备

按照养护工人数量合理配备园林机械、设备，如垃圾车、浇水车等。

3、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 施工安全，道路绿地养护要注意人员安全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打草时做好防护，防止对行驶造成伤害，病虫害防治、药物喷洒时注意人员防护等。

(2) 文明施工，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临时性工作

(1) 迎检工作，配合完成各项迎检的绿地养护工作；

(2) 配合完成全市的各类病虫害防治的统一行动，特别是近年来的糖槭光肩星天牛侵害严重，要求在早春插天牛净及叶面喷洒药物防治；

(3) 临时性的修剪工作，对临街业主、居民有要求树木修剪的工作；

(4) 绿地内“小开荒”清理工作；

(5) 对各种网络平台、电话等各相关投诉的配合处理工作。

七、验收

由甲方按照考核细则要求，组织验收。如甲方针对每日清扫服务当日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乙方完成的清扫任务合格。（见附表2）

八、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情况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主管 1 人，行政主管人员 2 人，信息化管理人员 1 人，质量管理人员 2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作业人员 155 人

车辆配置情况

洒水车 2 台，道路清扫车 2 台，除雪设备 9 台套，垃圾车 2 台。

九、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没有按规定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清（转）运等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

十一、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没有整改，按照考核细则和标准扣发相应的作业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发放环卫工人御寒补贴。

3、对甲方指令乙方的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临时性工作，乙方应予以支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服务期内，如受根据政府发布的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庆龙凤运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龙凤支行

帐号：23001668950050508459

帐号：0905060309200040937

联系电话：0459-6244394

联系电话：13604664410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拟移交道路区域现状数据汇总表（龙凤41）

填表单位：大庆石化矿区物业管理中心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保洁面积 (平)	绿化面积 (平)
1	龙化公园环路		6986	592
2	龙城街	龙华市场西侧至五十七中学	6873.34	1693
3	街心公园北路	龙七路至龙八路	4150.2	1749
4	龙七路	龙凤大街至99-102楼间	21928.24	486
		99-102楼间-龙建街		
5	龙建街	卧龙路至六十中	10641	305
6	风华街	卧龙路至1-160#东侧小区大门	9899.65	300
7	龙八路	龙凤大街至99-102楼间	14866.59	1485
		99-102楼间-龙建街		
8	厂前2街	卧龙路至1-73#	2682	501
9	厂前1街(1)	卧龙路至龙八路	1953.05	338
	厂前1街(2)	龙八路至街心公园西	931.44	140
10	龙十四路	龙凤大街至万头猪场	24300	0
11	龙明路	厂西终点至光明岗	182250	0
12	龙凤大街	龙凤商场灯岗至厂西终点	195032	53807
13	卧龙路1	龙凤转盘至20里泡桥	345703.3	69091
	合计			
14	南六路	东一路-东干线	26240	
15	南二路	采油二厂42队-东干线	15580	

16	南四路	东一路-东干线	85000	
17	南五路	东一路-东干线	50400	
18	杏二路	东干线-红岗收费站	45000	
19	凤阳路66巷	石油公司小区88-1号楼前	1600	
20	凤祥社区凤阳桥下辅路、龙安建筑公司后面、通往铁路货场道路	凤阳桥桥下辅路	2800	
21	大家乐市场侧面的整条路	大家乐市场头-松柏超市	2000	
22	龙化社区六十中教师楼和D09楼前的整条道路	六十中教师楼前和龙六路头处-处长楼D02楼头	3000	
23	龙化社区龙凤区疾控中心和环保综合楼(P2号楼)商服前	疾控中心门前-污水处理站栅栏处	2500	
24	龙化社区龙五路处长楼D区	处长楼D区栅栏外侧除带门岗那一侧,其余3个侧	3500	
25	风华路	50中学与24栋中间路段	600	
26	无名路	凤阳一区1-11号楼到凤阳一区1-04号楼小区外	3000	
27	无名路	凤阳一区1-11号楼到凤阳一区1-04号楼小区外	2000	
28	龙化社区大家乐残疾楼C1	残疾楼C1前面的报刊亭-残疾楼C1里面的栅栏处	1500	
29	龙化社区大家乐残疾楼C5	街园警务室-残疾楼C5楼头	1500	
30	永政路延伸段	永正刚至瀚城星苑别墅区	1800	
31	府城加油站和沃尔沃4s店之间道路	府城加油站到天主教会	600	
32	凤龙路	澳龙四街到四海街	800	
33	环湖路	学伟和园	5000	
34	瀚城名苑大门瀚日街	整条瀚日街	1500	
35	瀚兰路	瀚兰桥至三永湖	600	
36	三永桥	三永桥至瀚城三期	500	
37	鲁运旁边道路	鲁运旁边	600	
38	瑞安花园旁边道路	瑞安花园旁边	600	

39	原第三制药厂门前道路	风阳北路-原第三制药厂门前	5000	
40	凤四路延伸段	龙桥街-凤阳一区楼头	6000	
41	凤十二路	龙凤大街-东光街道路口	6000	
	合计		1103416.81	
	总合计		7503234.31	

拟移交绿化区域现状数据汇总表（龙凤41）

填表单位：大庆石化矿区物业管理中心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平）
1	龙化公园环路		592
2	龙城街	龙华市场西侧至五十七中学	1693
3	街心公园北路	龙七路至龙八路	1749
4	龙七路	龙凤大街至99-102楼间	486
		99-102楼间-龙建街	
5	龙建街	卧龙路至六十中	305
6	风华街	卧龙路至1-160#东侧小区大门	300
7	龙八路	龙凤大街至99-102楼间	1485
		99-102楼间-龙建街	
8	厂前2街	卧龙路至1-73#	501
9	厂前1街(1)	卧龙路至龙八路	338
	厂前1街(2)	龙八路至街心公园西	140
10	龙十四路	龙凤大街至万头猪场	0
11	龙明路	厂西终点至光明岗	0
12	龙凤大街	龙凤商场灯岗至厂西终点	53807
13	卧龙路1	龙凤转盘至20里泡桥	69091
14	南六路	东一路-东干线	
15	南二路	采油二厂42队-东干线	
16	南四路	东一路-东干线	
17	南五路	东一路-东干线	

18	香二路	东平线-红岗收费站	
19	凤阳路66巷	石油公司小区88-1号楼前	
20	凤祥社区凤阳桥下辅路、龙安建筑公司后面、通往铁路货场道路	凤阳桥桥下辅路	
21	大家乐市场侧面的整条路	大家乐市场头-柏柏超市	
22	龙化社区六十中教师楼和D09楼前的整条道路	六十中教师楼前和龙六路头处-处长楼D02楼头路口处	
23	龙化社区龙凤区疾控中心 and 环保综合	疾控中心门前-污水处理站栅栏处	
24	龙化社区龙五路处长楼D区	处长楼D区栅栏外侧除带门岗那一侧, 其余3个侧面的铺道板和绿化带均无人管理	
25	凤华路	50中学与24栋中间路段	
26	无名路	凤阳一区1-11号楼到凤阳一区1-04号楼小区外路段	
27	无名路	凤阳一区1-11号楼到凤阳一区1-04号楼小区外路段	
28	龙化社区大家乐残疾楼C1	残疾楼C1前面的报刊亭-残疾楼C1里面的栅栏处	
29	龙化社区大家乐残疾楼C5	街园警务室-残疾楼C5楼头	
30	永政路延伸段	永正刚至瀚城星苑别墅区	
31	府城加油站和沃尔沃4s店之间道路	府城加油站到天主教会	
32	凤龙路	澳龙四街到四海街	
33	环湖路	学伟和园	
34	瀚城名苑大门瀚日街	整条瀚日街	
35	瀚兰路	瀚兰桥至三水湖	
36	三水桥	三水桥至瀚城三期	
37	鲁运旁边道路	鲁运旁边	
38	瑞安花园旁边道路	瑞安花园旁边	
39	原第三制药厂门前道路	凤阳北路-原第三制药厂门前	

40	凤四路延伸段	龙桥街-凤阳一区楼头	
41	凤十二路	龙凤大街-东光街道路口	
	总合计		130487
	总金额		391461

附件 1:

考核细则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50 分)				
序号	内容	管理要求	得分评分标准	得分
1	道路 清扫 保洁	1. 二级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三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保洁制度每次扣 0.5 分。	
		2. 作业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全覆盖管理。	未做到全覆盖每次扣 0.5 分。	
		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泥土。	1. 道路路面、小街小巷、人行道、树池等保洁不到位有垃圾，每一处扣 0.1 分。 2. 构筑物有乱张贴、乱涂写现象，每一处扣 0.1 分。	
		4. 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垃圾存留时间超过规定要求每次扣 0.1 分（此项扣分须有作业单位指派人员共同检查确认才有效）。	
		5.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市容。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乱摆放得影响市容的，每一处扣 0.1 分。	
		6.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机械清扫作业“干扫”产生扬尘，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二级保洁道路每月冲洗、洒水两遍。气温在 30 度及以上时每天洒水两遍。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2	公共 设施 清洗	1. 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以及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起扣0.1分。	
		2.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1分。	
		3. 公交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有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道路 两侧 绿化 带保 洁	1. 道路两侧绿化带（地）保洁实行全覆盖管理。	没有实行全覆盖管理扣每次0.2分。	
		2. 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严禁将清扫泥土倒入绿化带。	1. 绿化带内保洁不到位有垃圾，每一处扣0.1分。 2. 清扫泥土倒入绿化带，发现一起扣0.2分。	
		3. 无焚烧垃圾现象。	有焚烧垃圾现象发现一起扣0.2分。	

冬季清冰雪作业考核评分细则（40分）					
序号	内容	考核分值	管理要求与质量标准	得分评分标准	得分
1	雪前 准备	清雪组织 方案	降雪前根据雪情制定清冰雪组织方案	未制定方案扣0.5分；方案不合理、缺少可行性的扣0.2分。	
		值班情况	值班人员在岗	值班人员是脱岗每次扣0.2分。	
2	清 雪	清雪设备 组织	按照“雪下即动”的原则，如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机械化清雪任务，当雪覆盖路面超	未按要求组织设备上路作业的，每延迟30分钟，扣0.2分；清冰雪设备未达到规定	

期 间		过1小时，应组织机械设备上路清雪。	数量或明显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每次扣0.2分。	
	清雪人员组织	采购单位通知中标企业人员上路进行清雪作业时，中标企业应在40分钟内组织人员上路清雪。	未按要求组织人员上路作业的，人员每延迟30分钟，扣0.2分。清雪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或明显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工具准备情况	清雪人员在做作业时，应携带扫把、推雪板及相应的破冰工具。	清雪人员未携带工具的，每人扣0.1分；工具不能满足清冰雪要求的，每次扣0.1分。	
	融雪剂使用	按照市城管局的指令和要求规范使用融雪剂。	擅自使用融雪剂的，每次扣0.2分；超范围、超量使用的，每次扣0.2分。	
	现场组织	以路为单位，清扫清运现场有专人组织，现场组织有序。	现场无管理人员，每次扣0.2分；现场组织混乱、影响作业效果的，每次扣0.2分；存在向路间推雪、桥下扬雪现象的，每人每次扣0.2分。	
	二级道路	小雪、中雪量级应当在降雪停止后24小时以内完成清扫；大雪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停止后48小时以内完成。	机动车道每1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2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2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0.2分。	

清
雪
验
收
考
核

其它道路	小雪、中雪、大雪的量级，应当分别在降雪停止后 24 小时、48 小时和 72 小时以内完成。	机动车道每 1 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 0.1 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 3 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 0.1 分。	
商业街区、公园广场	与相邻街路同步清雪，清扫和外运时限参照相邻街路。	每 1 平方米冰雪未清除扣 0.1 分。	
污雪清理情况	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堆放，并运送到城管部门指定的场所集中处理，不得在树木、花坛、绿地及其周围堆放。	含有融雪剂的污雪未及时清理或未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区域的，每处扣 0.2 分。	
冰雪清运	二级道路的冰雪外运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 12 小时内完成。其它道路冰雪外运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 24 小时内完成。	乱堆、乱放冰雪的，每次扣 0.1 分；下发督办单后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0.1 分；未按时清运的，每处扣 0.1 分。	
清冰雪整体情况	人员设备组织到位，现场管理有序，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清冰雪任务。	按照《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清冰雪任务不扣分；基本达到要求的扣 0.2 分；延时 12 小时以内的扣 0.3 分；延时超过 12 小时或没有达到要求的扣 0.5 分。	

4	作业防护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在清冰雪作业过程中，穿着反光作业服装、配备手套、反光马甲等作业基本劳保用品，并在作业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扣0.3分。	
---	------	------	--	-----------------	--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考核评分细则（1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要求与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转运车辆	1. 在转运过程应实行密闭运输，实行“垃圾不落地”，不得有滴、冒、撒漏、拖挂现象。	作业、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2分。		
			2. 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清运。			
			3.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4.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收集站点	1. 垃圾收集站（点）每天清洗、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作业、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2分。	
			2.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评分办法

1、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取道路、除冰雪（冰雪季节）月得分综合结果）。

2、检查考核每月一次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龙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在每月 20 日将每月考评情况向考核单位通报考核情况。25 日前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保洁经费，经审批后，报区财政按季度拨付。

3、作业服务质量、冬季清冰雪、综合考评得分按全年划分两个阶段：

一阶段：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一阶段，由保洁服务质量考评分（权重比为 100%）组成，考核权重比为 100%。

二阶段：每年 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次年）为一阶段，由保洁服务质量考评分（权重比为 50%）、冬季清冰雪（权重比为 50%）组成，考核权重比为 5: 5。

如遇特殊天气，两个阶段时间由项目公司与龙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商定，并作相应调整。

单项考评分经权重比计算后的得分为本月的实得考核分。

实得考核分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则不扣减该月作业经费；实得考核分未达到 95 分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扣罚作业费：

月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 $[1-(95-实得考核分)/100]$ （实得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

月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90%-本月合同金额× $[1-(85-实得考核分)×2/100]$ （实得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 60 分以上）；

序号 考核结果（分数） 处罚措施

- | | | |
|---|-----------|----------------------|
| 1 | 95-100 | 无 |
| 2 | 94 分-85 分 | 每下扣 1 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1% |
| 3 | 84 分-60 分 | 每下扣 1 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2% |
| 4 | 59 分及以下 | 每下扣 1 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3% |

扣除保洁经费不设下限。本项目实行日检查、周统计、月考核、季度付款。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保洁经费，经审批后，报区财政按季度拨付（特殊情况除外）

本条款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